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1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县民政局南县殡仪馆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县民政局：

你公司关于《南县殡仪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县殡仪馆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荷花嘴村，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用地面积为 94922.60m²，本次改扩建在原有占地范围内进行，不新增用地。本次改扩建主要包括：在殡仪馆内陵园北面新建殡仪服务楼、将现有火化车间改为悼念厅、新增墓穴 2092 个，并在现有的 4 台火化机基础上新增 4 台火化机。项目改扩建成后，预计火化量为 5000 具/年。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基本要求和南洲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南县民政局南县殡仪馆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遗体火化废气经“二燃室+急冷+火星拦截器+双筒旋风除尘+干式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限值标准；备用发电机尾气高于屋顶高空排放；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遗体清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与

其它生活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废水一起进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限值后进入中水回用池，回用于馆内洒水、绿化以及人工湖补水，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六）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解剖废物、除尘灰及除酸脱硫废渣、废布袋、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火化骨灰由员工收集后交由家属领走安葬。格栅渣和污泥消毒、堆肥后用于场内绿化施肥，不外排；厨余垃圾由专用收集桶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机构拉运处理；生活垃圾在厂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现有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

量 0.15 吨/年，氨氮 0.02 吨/年；二氧化硫 0.014 吨/年，氮氧化物 0.042 吨/年，改扩建完成后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0.04 吨/年，氮氧化物 0.30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南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